伊川县教育体育局伊川县幼儿园室内外玩具设备等项目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川政采公开-2024-103

项目编号：伊川政采招标新(2024)0015号

中鼎景宏
ZHONGDING JINGHONG

采 购 人：伊川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合同(样本) **45**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51**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附件 1:**投标函** 60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2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3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64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67

附件 6:**报价明细表** 68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9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1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2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3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4

附件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5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77

附件 11:**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78

附件 12:**项目实施方案** 79

附件 13:**售后服务计划** 80

附件 14:**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1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82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3

附件 16:**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4

附件 16-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5

附件 17:**其他材料** 86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 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 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伊川县教育体育局伊川县幼儿园室内外玩具设备等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招标人	伊川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翟先生 0379-68526882
代理机构	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韩女士 1370079822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有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 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企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6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招标人：（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伊川县教育体育局伊川县幼儿园室内外玩具设备等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川县教育体育局伊川县幼儿园室内外玩具设备等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11月05日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伊川政采公开-2024-103

2、项目名称：伊川县教育体育局伊川县幼儿园室内外玩具设备等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725746.00元

最高限价： 725746.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伊川政采招标新(2024)0015号	伊川县教育体育局伊川县幼儿园室内外玩具设备等项目	725746.00	725746.00	是	725746.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伊川县教育体育局伊川县幼儿园室内外玩具设备等项目，地点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境内，主要包含大型玩具滑梯组合、攀爬组合、儿童室外秋千、桌上小型积木，1米电磁大锅灶、双门蒸车、双层烤箱、双门保险柜等内容。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及调试完毕；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2）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伊川县政府采购网（https://yichuan.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用）”。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1月05日09 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本次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伊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伊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365915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川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伊川县人民中路161 号

联系人： 翟先生

联系方式：0379-685268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北航科技园1号楼403室

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方式：137007982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方式：13700798221

2024年09月2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伊川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伊川县人民中路 161 号 联系人：翟先生 联系方式：0379-6852688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北航科技园1号楼403室 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方式：13700798221 电子邮箱：zhongdingjinghong@163.com
1.1.4	项目名称	伊川县教育体育局伊川县幼儿园室内外玩具设备等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伊川县政府采购网（https://yichuan.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1.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工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伊川政采公开-2024-103
1.1.8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	伊川政采招标新(2024)0015号
1.1.9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通过（含第三方验收）付100%。
1.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及调试完毕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2年 1、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提供2年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3 小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无法在3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产品及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正常运行。如发现损坏，及时维修更换。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6、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付款方式：** **质保期：** **交货地点：**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 允许，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控制金额：**725746.00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其它：/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 4 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和技术专家 4 人。 开标前由采购人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标由高到低排列。如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标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大型玩具滑梯组合(套)、攀爬组合**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管部门：伊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伊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365915

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人员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2	废标条款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	其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供应商所制作的投标文件须保证没有侵权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若有的话，供应商应保证已获得权利人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并同意使用于该项目。本次招标成果文件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归伊川县教育

		体育局，并有权公开展示成果文件，以及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成果及评价设计作品。 3.在确定中标人后 5 日内，中标人须将本单位中标的投标文件完整打印、胶装，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 壹套送至采购人存档备查。 4.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打印顺序与投标文件组成顺序一致。 5.若发现打印版投标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出现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因素。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和《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6 号）的通知，本项目对中小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及履约验收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需提供本单位的股权证明资料。包括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完整的查询网页截图或企业章程，查询时间需在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之后。）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评标委员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开标后评标委员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

（10）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

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规定。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样本）；

（5）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开标一览表

七、报价明细表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十六、售后服务计划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二、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本次开标为远程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如有异议请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远程不见面大厅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

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评标结束当天在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人可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电子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0.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0.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10.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0.3.1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10.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10.3.4 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3.6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采购内容：本本项目为伊川县教育体育局伊川县幼儿园室内外玩具设备等项目，地点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境内，主要包含大型玩具滑梯组合、攀爬组合、儿童室外秋千、桌上小型积木，1 米电磁大锅灶、双门蒸车、双层烤箱、双门保险柜等内容。

1.2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1.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及调试完毕；

1.4 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二、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注：清单中“参考图”仅作为供应商参考使用，不作为强制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参考图

1	大型玩具滑梯组合(套)	规格：8*6*3.7m基本要求（铁件部分：主立柱10根、平台4块、五步梯1套、弹簧爬1套、弯铁爬1套；塑料件部分：玩具顶2个、三节桶滑1套、单滑1套、双滑1套、S滑1套、挡板3块、装饰配件1个）材质：1、采用优质无毒工程塑料色粉，确保产品抗紫外线、抗脆化性、抗静电性和使用安全性等。2、钢管：主立柱采用符合国标标准的额直径Ø114mm镀锌钢管（主立柱管材厚度不小于2.0mm）。其它部分镀锌钢管：Ø32mm、Ø25mm、壁厚1.5mm钢管。表面经酸洗、除锈、磷化、抛光后用塑料进行双层喷涂处理（喷塑层厚度不小于0.2mm）。喷涂经过电脑烤房高温固化后使其表面光滑、抗紫外线、抗锈能力、色彩鲜艳、不易脱落。3、平台、楼梯：采用符合国际要求的高强度冷轧钢板（厚度不小于2mm）。平台规格116cm*116cm，进行表面冲孔，冲孔孔径小于8mm，既要保证雨水可导流，又要确保儿童的手指和脚趾不能够通过，然后经过酸洗、除锈、磷化、抛光。4、滑梯、屋顶等塑料件类：采用工程塑料滚塑成型，工程塑料壁厚6mm及以上，色彩艳丽，渗入抗紫外线、防静电及防脱色元素，安全环保、耐久性好。5、螺丝、扣件等配件类：立柱、平台及塑料件间连接均采用铝制扣件和不锈钢螺丝连接，增强其安全性能。6、连接扣件：材质：铝合金扣件采用不锈钢螺丝连接，及机密禁固螺丝。7、表面处理：铸铝合金，机械抛光。室外聚酯系树脂粉体涂装高温电磁烤漆。8、其他：接触面之材料及结合角铁均经导圆角处理。9、符合：QB/T1095-1991《玩具硬塑件通用技术条件》和GB6675-2014《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1.提供大型玩具设备除玩具火药帽外，玩具本身	套	23	

		为非爆炸物，不含有对儿童本身或第三方造成伤害的易爆物质或成分的检测报告。 ★2.大型玩具（塑料件）耐磨损性能测试指标达到表面有轻微的摩擦痕迹，无明显磨损；邻苯二甲酸酯类含量测试指标达到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0.0030%；主要材料（进口高密度聚乙烯工程塑料）无异味、无异嗅、无异物（感官测试）；芳香胺测试指标达到联苯胺每千克≤5 毫克）；燃烧性能通过 GB6675.3-2014-燃烧性能测试；特定元素迁移与单体迁移玩具安全（“有机化合物要求”测试结果中不能具有汞、铬、砷等）检测合格。以上 6 项性能，以上6项性能，提供检测报告。 ★3.大型玩具（平台）根据耐冲击测试 GB/T27689-2011 条款，对平台最弱点的冲击后，达到无破裂、无损坏现象；有冲击痕迹；所提供大型玩具设备耐滑性测试指标达到：平均摩擦系数≥0.85；所提供大型玩具设备耐磨损性能测试指标达到：表面有轻微的摩擦痕迹，无明显磨损；所提供大型玩具设备涂料层附着力测试指标达到：试样划格等级为 0 级。以上4项技术性能，提供检测报告。 ★4.大型玩具设备（铝合金扣件）根据拉伸强度测试指标达到〉9531N。提供检测报告。 ★5.大型玩具设备（不锈钢螺丝）根据特定元素的迁移量测试指标结果未检测到或小于（锑、砷、钡、镉、铬、铅、汞、硒八大重金属）限值，提供检测报告。 ★6.大型玩具设备（主立柱镀锌钢管）根据特定元素的迁移量测试指标结果未检测到或小于（锑、砷、钡、镉、铬、铅、汞、硒八大重金属）限值；提供			

		大型玩具设备单体迁移指标达到结果未检测到（丙烯酰胺、双酚A、甲醛等），以上2项技术性能，提供检测报告。 ★7.户外粉末（果绿色、咖啡色）根据多环芳香烃检测结论符合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2	攀爬组合	规格：250*250*220CM,主体立柱：12*12cm。采用双面设计，由攀爬架、爬网、爬梯组合而成，顶部为爬网。材质：木制部分采用进口柳桉木全实木材料，木材含水率≤12%。木材拥有自然条纹，无死节、开裂、虫眼、腐眼等，经专业技师进行压、刨、铣、冲等处理后采用环保原子灰进行三次刮灰抹平，并打磨光滑，表面喷涂优质环保聚氨脂清漆表面光滑无毛刺，轮胎采用二手废旧轮胎经专业技师打磨喷漆处理使其色彩光亮表面光滑、绳网采用专业带钢丝攀爬网绳结实耐用，五金配件：不锈钢螺丝均采用314#材质，外露螺丝均采用半圆头、无棱角处理，具有预防任意调整功能，以维护使用者	套	23	

		设施结构的安全。			
3	儿童室外秋千	规格：300*130*200CM,三组组合，材质：优质塑料(座)+镀锌管静电喷塑(支架)+优质专用秋千绳；镀锌钢管采用φ89，横梁直径76，壁厚1.6。表面处理工艺：镀锌管整体加工后经特殊工艺除锈、抛砂处理。表面处理：CO2气体保护焊、经喷丸技术处理、然后经过抛光处理、室外聚酯系树脂粉体涂装高温电磁烤漆、高温固化、表面光滑、抗紫外线、抗腐蚀、色彩鲜艳、不易脱落，高效率，无污染。	套	23	
4	桌上小型积木（万变千智积木）	数量:320件/箱。采用工程塑料粒子注塑制成，依据GB6675-2014《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检验。无毒无味，渗入抗紫外线，光稳定剂及抗静电剂，高级颜料粉，防脱色、韧性好、高强度、两面光滑、不褪色。 ★1.提供第三方具备CMA或CNAS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玩具塑料原材料（防腐测试）检测结论防腐剂总量<10的检测报告。 ★2.提供第三方具备CMA或CNAS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玩具塑料原材料（抗菌性能）检测结论合格的检测报告。 ★3.提供第三方具备CMA或CNAS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玩具塑料原材料（溶剂吸入测试）检测结论溶剂吸入总量<10的检测报告。	箱	200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参数	数量	单位	参考图	备注
1	1米电磁大锅灶	1200*1350*800	材质：钢板材料采用优质磨砂不锈钢，炉面板及炉前调 1.2mm，炉身、炉背板及炉前饰板 1.0mm；无忧使用,防水、防漏电、防干烧保护；火力调节，随心所欲：无级调速；火力电子显示；解放双手,操作简单， 无噪环境,静音设计；一抹净：容易清洁；30kw*1/380v	2	台		
2	双门蒸车	1400*550*1520	优质不锈钢板，内外采用 1.0mm 不锈钢板，箱体骨架 40mm*40mm 国标角钢，采用一次性冲压成型免清洗工艺内胆，整体采用阻燃聚胺脂高压发泡保温，一次拉伸成形饭盘，新式耐高温食品级硅胶门，锌合金压把式门把手，不锈钢防过载加热管，全自动供水装置与过压释放系统。具有防干烧、防漏电等功能。	1	台		24盘电
3	双层烤箱	1200*800*1200	双门四控，外箱柜体采用阻燃聚胺脂整体发泡，保温性能好，发泡层厚度 45MM，豪华把手，机制支承条，可视安全防爆玻璃窗，全自动雾化试加湿，微电脑数字显示温控系统，液晶数字清晰显示温度，精确控温，上下加热自动控温 0-300 度，照明指示灯功率：13.2KW, 380V	1	台		4盘
4	双门保鲜柜	1200*700*1900	采用整体聚氨酯发泡，进口压缩机，双机双控。内外板均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 0.8mm，制冷方式为直冷。采用合资优质压缩机组，门外有自动除霜装置；全自动电子温控系统，冷冻温度-5℃— -15℃；具有自动闭门设计，LED 温度显示、手动/自动温度	1	台		

			调节等功能。				
5	食品留样柜	600*515*1600	采用优质不锈钢 1.0mm 板材，内箱采用 0.7mm 不锈钢板，柜体阻燃聚胺脂整体发泡，保温性能好；配置高效节能压缩机，制冷方式：风冷， 制冷快速，微电脑数字显示温控系统，液晶数字清晰显示温度，精确控温，温度范围：-10℃～0℃，柜内层架采用边框Φ8mm，内横撑采用 Φ4mm 的圆柱不锈钢，层架高度可自由调校及整体拉出，弹性规划冷藏空间，自动回归可视磁吸门，配有冷光灯，加强型万向式脚轮可自由推移，适应不同位置放置。原装国际知名名牌压缩机，环保无氟制冷剂。	1	台		4 层
6	电饼铛	650*790*900	铝制锅盘，铝锅直径 55CM，深度：35mm，上下加热，380V，4.5KW，效率 25KG/h，0～ 250 度，可调，自动恒温，微电脑自动安全控温和全自动电力自动保护装置。	1	台		∮55CM
7	压面机	350#605*635*1025	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厚度 1.2mm，内壳采用 1.0mm 不锈钢磨砂板，电压 380V，50HZ，最大生产能力 350KG/h 压面厚度可调，操作方便，电机采用国际知名品牌，设备运转动力大、噪音小，配备安全保护系统，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1	台	 	
8	和面机	950*500*970	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厚度 1.2mm，内壳采用 1.0mm 不锈钢磨砂板，电压 380V，50HZ；和面量 75KG；装有安全防护罩，操作方便，易于清洁； 自动翻斗；配不锈钢搅龙。电机采用国际知名品牌，设备运转动力大、噪音小，配备全自动安全保护系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1	台		

9	保鲜工作台	1800*800*800	优质不锈钢板材，外壳及门板厚 0.7mm，加强筋采用 1.5mm 厚电解板； 侧板、内壳厚 0.7mm 不锈钢板材及聚氨脂发泡隔热；采用合资优质压缩机组；柜内冷凝管采用Ø16X1.0mm 暗置式管冷制冷，门外有自动除霜装置；全自动电子温控系统,冷藏温度 0 — 5℃；液晶显示温控器， 柜门配有重力门铰、带门锁拉手及磁力胶；Ø50 不锈钢重型可调脚。	2	台	
10	双通打荷台	1800*800*800	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厚度 1.0mm，台面下衬高密度防水防腐板材，层板下衬不锈钢加强筋，立柱采用 φ48 mm，1.0mm 厚的不锈钢圆管， 拉门及其它板材厚度为 1.0mm 不锈钢板，不锈钢可调节子弹脚。	2	台	
11	双层工作台	1200*600*800	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厚度 1.0mm，台面下衬高密度防水防腐板材，层板下衬不锈钢加强筋，立柱采用 φ48 mm，1.0mm 厚的不锈钢圆管， 不锈钢可调节子弹脚。	1	台	
12	双层工作台	1800*800*800	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厚度 1.0mm，台面下衬高密度防水防腐板材，层板下衬不锈钢加强筋，立柱采用 φ48 mm，1.0mm 厚的不锈钢圆管， 不锈钢可调节子弹脚。	1	台	
13	木面案	1800*800*800	台面采用 50mm 厚优质实木板（作防水防蛀、防腐处理）；三方加 120mm 高围板；不锈钢框架采用 38*38*1.2mm 不锈钢矩管焊接；立管采用∮38*1.2mm 不锈钢管，连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1	台	
14	四层货架	1200*500*1550	采用优质不锈钢，厚度 1.0mm，层板下衬加强筋；2、脚柱采用 φ48mm1.0mm 不锈钢圆管，四脚采用不锈钢子弹式升降调节脚；3 货架加固边梁杆采用 38*25mm*1.0mm 不锈钢方管配置：四层板、加强档。	5	台	
15	双星水池	1200*600*800	采用优质不锈钢板，1.0mm 厚，星盆 500*500mm 配不锈钢下水口，立柱采用φ38 mm1.2mm 厚的不锈钢	2	台	

			圆管，不锈钢可调节子弹脚；下水具有防反味功能。				
16	双星水池	1600*600*800	采用优质不锈钢板，1.0mm 厚，星盆 500*500mm 配不锈钢下水口，立柱采用φ38 mm1.2mm 厚的不锈钢圆管，不锈钢可调节子弹脚；下水具有防反味功能。	1	台		
17	双门消毒柜	1310*610*1950	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厚度 1.0mm，内壳采用 1.0mm 不锈钢磨砂板，采用冲压免清洗工艺，中间保温层采用阻燃高密度聚氨酯发泡厚度 5cm， 热风加热循环消毒模式，内部合理设计、加装微电脑高感应探头，使内部每一个角落温度相同，配备不锈钢可调制消毒框和支架，可视安全防爆双层玻璃门，全自动液晶控温系统及电力保护系统，温度范围 0～135℃，电源要求 220V。	2	台		
18	电磁高汤炉	50#650*800*550	材质：钢板材料采用优质磨砂不锈钢，炉面板及炉前调 1.2mm，炉身、炉背板及炉前饰板 1.0mm；无忧使用,防水、防漏电、防干烧保护；火力调节，随心所欲：无级调速；火力电子显示；解放双手,操作简单，锅径 50cm， 无噪环境,静音设计；一抹净：容易清洁；15kw*1/380v	1	台		
19	调料台	1050*500*800	优质不锈钢板，台面为 1.0mm 厚不锈钢板；下层板为 1.0mm 不锈钢板， 脚通Ø38*1.2mm 不锈钢管，配不锈钢 1.5 寸子弹脚 4 个,加强筋用 1.2mm 不锈钢板。	1	台		
20	单炒电磁灶	1000*1000*800	材质：钢板材料采用优质磨砂不锈钢，炉面板及炉前调 1.2mm，炉身、炉背板及炉前饰板 1.0mm；无忧使用,防水、防漏电、防干烧保护；火力调节，随心所欲：无级调速；火力电子显示；解放双手,操作简单， 无噪环境,静音设计；一抹净：容易清洁；额定功率：15kw*1，额定电压：/380v。	1	台		

21	电炸锅	9KW 1080*500*800	整体采用优质不锈钢板材，1.0mm，功率 9Kw，自动恒温，微电脑自动安全和全自动电力自动保护装置。	1	台		
22	排烟设备	定制	1、排烟罩壳体采用采用国产 201#=不锈钢板制作而成，做工精细，无漏风，漏烟现象，厚度≥1mm，面积约 10m²。2、烟室（600*600）、烟管（600*600）、变径（定制）、弯头全部采用优质镀锌管。厚度≥1mm，做工精细，美观，无漏烟现象；3、启动保护器，适用于三相大功率电动机降压起动，降低起 动电流，确保电动机起动安全可靠，同时该 起动器对电动机出现断相，过载非正常工作 状况时，及时断开三相电源，快速可靠保护 电动机，外壳采用不锈钢喷涂制成；4、油烟净化器，≥20000 风量，优质不锈钢外壳，钢板厚度 2.0mm，低空排放，效果高达 100%。采用高压静电、净化原理，设计合理、清洗方便、环保、卫生、节能；5、风机，柜体双层隔音。整体全为采用优质钢板，厚度 1.0mm 具有抗腐蚀性，防震防水功能，叶轮全部由镀锌板冲压而成，配消音隔板；高压型；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安全标准。电压：380v、功率：≥7.5KW	1	套		

三、供货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报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

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技产品术规格及要求

3.1 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采购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和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3.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3.3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供应商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另行商定。

3.4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4. 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4.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4.3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4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5、在满足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业主需求的前提下可提供任何同档次（及以上）及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新货物。

6、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

7、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且是成熟产品，而非试制品或订制品。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8、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维护、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9、供应商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0、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投标报价、交货安装期（合同履行期限）、售后服务等。

11、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2、交货要求：

（1）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供货、安装、验收完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注：本项目供应商需充分考虑生产效率，在交货安装期（合同履行期限）内按时完成本项目。

（2）交货地点：到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必须与采购人一起按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数量以实际验收为准，并出具货物验收单，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产品的制造、检测及验收标准执行。

（4）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13、包装和发运

（1）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14、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15、售后服务要求

15.1 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15.2 质保期：2 年。质保期提供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条款。

15.3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3 小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无法在3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产品及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正常运行。如发现损坏，及时维修更换。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15.5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成交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7、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通过（含第三方验收）付100%。

18、凡属采购人采购供应的材料需有供应商现场保管时，供应商不得收取保管费及二次搬运费。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伊川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 号)、《伊川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伊财〔2021〕13 号），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伊川县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yichuan）查询联系。

附：《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推介目录》。

中国农业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一、产品概况

“政采e贷”业务，是中国农业银行依托河南省政府采购平台的政府采购大数据，基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批量、自动、便捷的融资服务。

二、产品特点

全线上、纯信用、额度高、利率低、审批快。

三、产品要素

1.客户准入条件

（1）法定代表人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65周岁，非港、澳、台及外籍人士。

（2）在业务经办行开立账户并以该账户作为融资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

（3）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4）企业已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贷款额度

单笔融资金额不超过中标总金额的70%或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90%，且不超过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元）。

3.贷款期限

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1年。

4.贷款利率

不高于可比同业。

四、贷款资料

1.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公司章程复印件

5.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

6.贷款办理时获取：①链捷贷业务授权委托书（仅签字盖章）、②个人信息授权书（仅签字盖章）、③④企业和法人征信授权书（仅签字盖章）、⑤股东会决议（两股东盖章、落款处公司盖章）、⑥资金用途承诺书（仅盖章）。

注：资料1-5需要复印件，加盖公章（多页资料首尾页盖公章、骑缝盖公章）、资料6贷款办理时现场签章即可。

五、承诺办结时限

资料齐全情况下，承诺一个工作日办结。

六、业务受理人员

主管行长：马豪杰（15729110198）

客户部主任：张文可（18537961993）

工商银行政采贷

产品介绍：经营快贷政采快贷场景(简称政采快贷)是 指我行与河南省财政厅、地市级(含)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合作，采取系统对接、业务互通、信息共享的基础上，面 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中标(成交)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简称供应商)，以其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其提供线上化融资产品。产品包括质押增信模式和担保增信模式。

采购单位准入条件：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借款人准入条件：

1、符合我行信贷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的界定标准。

2、原则上成立时间在 1 年(含)以上，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拥有固定经营场所，各类经营证件均在有效期内且正常，包括营业执照以及从事行业所需执照。

3、有省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签订及交易成功记录，且履约良好。

4、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企业自身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5、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

融资额度：质押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担保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融资期限：以最近一笔政府中标采购合同中约定的付款 期限为参考依据，包括工程类合同、货物和服务类合同，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融资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 LPR 确定，目前执行 3.65%。

担保方式：贷款主担保方式为信用，对增信措施为应收 账款质押模式的，须追加借款人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还款方式：采用“按月还息，到期还本”等还款方式。

融资用途：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性资金需求，贷款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资本市场和用于股本权益性投 资、房地产项目开发，不得用于借贷谋取非法收入，以及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

联系电话：0379-69366508

建行 e 政通业务方案

一、贷款产品介绍

“e 政通”以政府采购交易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

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一）融资金额

财政付款项目单笔融资金额≤（合同金额-预付款-质保金）*50%，优质客户及项目可一事一议。

（二）融资期限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合理确定，最长可达1年。

（三）融资价格

随着市场价格变化及上级行要求确定，年化综合成本约为4.2%-5.5%，优质客户综合成本更优惠。

年化成本为综合报价，融资成本由贷款利息和业务手续费两部分组成。其中：贷款利息按天计息、按月收取；业务手续费0.2%，放款时一次性支付。

（四）产品优势

1)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2)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3)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4)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五）办理条件

（1）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2）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3）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涉及隐债，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5）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6）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7）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8）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9）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10）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六）办理流程

1. 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

2. 供应商在建行供应链服务平台注册，开通产品。

3. 供应商通过平台发起融资申请，签订电子合同；线下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等。

4. 建行发起内部放款流程，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二、资料清单

1.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公司章程

2.政府采购背景材料（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公示、采购合同）

3.历史中标记录或证明材料

4.企业征信

5.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报表

6.财务指标附表

7.主结算银行近半年流水

8.备案证明材料

伊川建行联系方式：姬鹏铖15978689500

郑亚姣15236297999

中原银行政采贷介绍

政采贷产品概况：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成功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一、政采贷产品各要素介绍

1、授信额度：应根据借款企业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省级项目最高不超过（中标金额—预付款）的90%，其他区域的项目最高不超过80%；

2、担保要求：应收账款质押及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股权占比50%以上股东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金、等额本息等。授信期限：最长12个月；

4、准入区域：省级、市级、区县；

5、回款要求：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回款账户有且仅有我行保证金账户；

6、项目类型：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二、政采贷资料清单

1.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公司章程复印件；

3.申请人最近两期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截图；

4.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婚姻状况材料或单身证明的复印件；

5.近一年主要结算行银行流水。

三、联系电话：0379-69288911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标由高到低排列。如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标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4）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或者虽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高于其前一次报价的；

（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 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 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 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 相同的并列。如出现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	0.0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

分参数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技术标评分参数	10.0	29.0	技术参数、技术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9分。非星项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加★项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最多扣19分；（投标文件内需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6.0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全面、切实可行，保障措施全面的得6分；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可行，保障措施基本全面的得3分；实施方案不全面，可行性低，保障措施不全面的得1分；没有的得0分。
	0.0	1.0	节能产品	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的得1分，最多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0.0	1.0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最多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0.0	6.0	进度保证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保证措施的完整、全面、可行、有针对性和计划的6分，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可行、不太有针对性的3分，进度保证

				措施基本不可行,针对性不强的1分。没有的得0分。
	0.0	6.0	项目组织机构	投标人项目组织机构健全，项目主要人 员职责明确的6分,机构完整、人员职责较明确的3分，机构不够完整人员职责不够明确的1分。没有得0分。
	0.0	6.0	质量保障措施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6分，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可行的得3分，内容不全面，不可行的得1分，没有的得0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3.0	体系认证	所投核心产品厂家需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证件得1分，最多得3分(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 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0.0	6.0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合理全面，内容详尽、可行的得6分，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可行的得3分 ,内容不全面、不详细、不可行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6.0	业绩	2021 年01月01日以来，有类似业绩的得，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提供虚假资料的取消

				中标资格，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须 知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注：按要求提供。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项要求提供。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量要求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

附件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11: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致：洛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方在此证明：

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所包含的（_____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及原装零配件），系由我方制造。在可预见的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没有更新或淘汰产品的计划。

我方对我方制造提供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制造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部门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注：

1.制造商应明确授权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否则采购人不予接受。

2.投标人可参考此授权书格式，如用其它格式，须明确此授权书中的相关内容。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12: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3: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6、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14: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5: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5-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16: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6-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7:其他材料